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8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董事選任程序】	5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0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0,902,00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020,0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九年度盈餘為優先，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0,533,905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22.5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5,454,35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0,533,90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1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2.96 億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 10.1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1.2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2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81 元。

一〇九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各國陸續啟動邊境管制、封閉式管理等措施，使手機供應鏈運作受到影響，下半年起歐美國家雖陸續解封，但因全球經濟景氣疲弱，終端市場消費信心下滑，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衰退。本公司受惠智慧型手機朝全面屏幕發展之趨勢，另因手機屏幕與機殼間之縫隙越趨微小與光源偵測靈敏度提高之需求，客戶陸續採用本公司新一代較佳感度之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因品質及可靠性提升，於各手機客戶之銷售份額提高且應用於穿戴式裝置之出貨增加，故本公司整體營收仍維持穩定之成長。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85%	5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86%	110.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4.27%	396.29%
	稅前純益	316.91%	399.16%
純益率		25.78%	27.53%
每股純益(元)(註)		28.81	29.24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 109 年度有盈餘轉增資，計算 108 年度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招募優秀研發人才，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除致力於產品技術升級與品質可靠度提升，亦積極擴展光學感測晶片於手機上之其他應用，另為佈局多元產品線，投入新慣性感測晶片陀螺儀之研發，一〇九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3.69 億元，較前一年度 3.36 億元增加 9.94%。

一〇九年度光學感測晶片推出結合環境光源 RGB 及環境光源閃爍之感測晶片，放置於手機前後攝像鏡頭，使鏡頭偵測環境色彩光源之變化調節螢幕色溫，以因應手機拍攝規格提升之市場需求，擴展感測晶片除放置手機屏幕外之多元應用；另針對現有產品之技術提升，推出新一代較高感度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與消除光斑之次世代屏下光學感測方案產品。加速度感測晶片針對現有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提升，陸續通過手機品牌廠商之可靠度與信賴度驗證，亦提升產品特性推出 16 位元高精準度晶片，以及擴展至手機市場以外之應用，如：真無線藍芽耳機(TWS, True Wireless Stereo)、穿戴式裝置、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s)與筆記型電腦等，提供敲擊、計步等應用方案產品。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一一〇年度，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疫情趨緩及受惠於 5G 換機潮而回溫，惟疫情與中美關係之國際緊張局勢仍在，加上晶圓代工產能緊缺，為今年度之營運成長力道增添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掌握終端客戶之手機機構設計趨勢，與客戶共同開發以提供最佳之感測晶片解決方案。為避免晶圓產能短缺之影響，與供應商維繫緊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擴展供貨來源以彈性調配產能，達到完善之生產規劃，以滿足客戶之交期。延攬各領域專精之研發人才，將累積多年之感測晶片研發技術，擴大技術延伸其他感測應用領域，以因應手機產業之快速變化，得以掌握市場商機，擴大營收規模，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成長。

產品之研究發展方向，光學感測晶片持續優化現有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之感度，開發屏幕光源干擾演算法以消除屏下方案之光斑影響；攝像鏡頭應用上，除配合 RGB 鍍膜特性發展色溫演算，亦開發多通道頻譜感測晶片與演算，以達到更精準之色溫偵測；另致力於 TWS、薄型手錶等穿戴式裝置搭載之環境光感測晶片開發。加速度感測晶片則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並陸續導入手機品牌廠商累積銷售實績，同時因應穿戴式裝置各項

應用趨勢開發加速度感測晶片，如：TWS 之骨傳導應用以提升通話品質等。

致力於多元產品開發，新慣性感測晶片陀螺儀將持續驗證，完善微機電感測元件之特性以達量產階段，此外因應 5G 手機對電磁波對人體輻射法規的規範，也將推出電磁波吸收比值感測晶片(SAR,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透過感測晶片偵測手機與人體接觸時降低手機射發功率，以減少人體對於手機電磁波輻射能量的吸收。

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專注提升產品競爭力，追求技術領先同時擴大布局產品新應用市場，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96,05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三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4. 檢視訂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5.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昇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桓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 759,395	12	\$ 669,038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3,086,052	50	\$ 909,984	2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及二六)	119,922	2	129,6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42,873	5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404,430	7	294,969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282,073	5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8,564	-	7,1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1,140,500	19	1,191,800	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7,066	3	187,22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821	5	363,800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一六及二七)	6,206	-	4,045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157,072	2	175,26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六)	12,862	-	1,6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8,966	-	4,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8,445	24	1,293,669	40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20,395	5	439,684	13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3,446	1	54,980	2	23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11,662	-	12,5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1,509	-	5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55,108	3	128,11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8,722	92	3,140,188	9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770	3	140,662	4
						2XXX	負債總計	1,665,215	27	1,434,311	44
1517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10,164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126	8	377,81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29,464	4	91,748	3	3200	資本公積	2,202,370	35	49,2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420	-	17,46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64	3	38,17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3,543	1	2,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451	27	1,358,039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32,910	1	5,86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4,915	30	1,396,213	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4,501	8	117,377	4	3420	其他權益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實現評價損益	1,602	-	-	-
1XXX	資產總計	\$ 6,213,228	100	\$ 3,257,565	100	3XXX	權益總計	4,548,013	73	1,825,254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13,228	100	\$ 3,257,565	100



董事長：李盛桓

經理人：楊紀原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 二七及三二）	\$5,296,054	100	\$4,806,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十）	<u>3,168,226</u>	<u>60</u>	<u>2,787,28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127,828</u>	<u>40</u>	<u>2,018,87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 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11	2	94,669	2
6200	管理費用	124,270	2	91,0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258	7	335,8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4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0,639</u>	<u>11</u>	<u>521,63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537,189</u>	<u>29</u>	<u>1,497,23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807	-	9,078	1
7010	其他收入	4	-	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5)	-	1,997	-
7050	財務成本	(<u>1,378</u>)	-	(<u>6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28</u>	<u>-</u>	<u>10,8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0,117	29	1,508,063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84,663</u>	<u>3</u>	<u>185,16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5,454</u>	<u>26</u>	<u>1,322,900</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21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602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7,056	26	\$	1,322,900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8.81		\$	29.24	
9810	稀 釋	\$	28.70		\$	2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金 額	24,115	241,146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八)	5,546	330,275	581,647
A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32,628	(32,62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070)	-	(141,070)
B9	股東現金股利	11,743	117,438	-	-	(117,438)	-	-
C17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配得	-	-	-	-	-	-	13,396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3	19,229	27,152	-	-	-	46,381
D1	108 年度津貼	-	-	-	-	-	-	1,322,9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2,9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81	377,813	49,228	38,174	1,322,900	1,823,254	1,322,90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132,290	(132,29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1,189)	-	(831,189)
B9	股東現金股利	7,556	75,563	-	-	(75,563)	-	-
C17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配得	-	-	-	-	-	-	20,633
N1	現金增資認留員工新股	-	-	-	-	-	-	33,904
E1	現金增資	3,575	35,750	2,098,605	-	-	-	2,134,355
D1	109 年度津貼	-	-	-	-	-	-	1,365,45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0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0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489,126	2,202,370	170,464	1,684,451	1,602	4,548,013



董事長：李盛楠

經理人：楊祝豪



會計主管：林思好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0,117	\$ 1,508,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80	52,566
A20200	攤銷費用	9,264	2,0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73)	-
A20900	利息費用	1,378	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2,807)	(9,0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9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76	39,8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64	(79)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947	(175,5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2	(86,7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22,084
A31200	存 貨	105,713	(149,820)
A31230	預付款項	(13,361)	(16,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3)	736
A32150	應付帳款	90,467	275,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271	210,9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8	3,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8	167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9,720)	99,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887	1,778,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12	5,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3)	(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48)	(46,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1,658</u>	<u>1,736,8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67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1,500)	(1,191,8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3,012,8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5,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86)	(78,0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67)	(5,3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2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101)	(2,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809)	(1,277,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63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0,639)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727	47,8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54)	-
C03500	應付款項增加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00)	(4,2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1,189)	(14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2,134,355	-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20,633	13,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1,772	(84,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53)	(4,6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76,068	370,4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984	539,5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052	\$ 909,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996,699
本期稅後淨利	1,365,454,35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6,545,4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7,905,61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2.5元)	(1,100,533,9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371,7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9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912,618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新增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獨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u>除貨幣市場基金外</u>，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u>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u>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u>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u>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u>之百分之四十</u><u>±</u>為限。	依子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辦理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其到期還款，不適用前項借款展延之規定。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 2.3.款對象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押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

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七、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違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省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省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u>第十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刪除。
第 <u>十</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第 <u>十一</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u>	1. 配合法令修訂。 2.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 <u>十一</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 <u>十二</u> 條	略	第 <u>十三</u> 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u>避險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總額。</u> (二)<u>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u>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四)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部位為交易額度上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訂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上限金額。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u>務</u>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以下略。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會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以下略。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略。 二、內部控制 (一)~(三) 略。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u>未結清契約總額是否超過第二條所訂之交易額度上限。</u> 以下略。	內部控制制度 一、略。 二、內部控制 (一)~(三) 略。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u>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u> 以下略。	配合第二條修訂。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

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

長潛力，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前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八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二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與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Leverage)、交換契約(Swap)，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目的為主，或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上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

2.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授權進行交易。

(二)會計單位：

負責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單位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定期將操作績效呈報權責主管，檢討操作策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部位為交易額度上限。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會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單位執行。

三、交易流程

(一)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二)確認交易部位。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格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依權責主管之指示為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確認交易後，仍應送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項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三)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五)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之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89,12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912,6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913,009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盛樞	22,529,596	46.0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22,529,596	46.0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祝原	22,529,596	46.06%
董事	曾華誠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22,529,596	46.06%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8

Tel: 03-5601000

Fax: 03-5601234

www.sensortek.com.tw